

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

化学工程学院文件

中石大京化工〔2011〕08号

化学工程学院关于监考工作的规定

(化学工程学院三届二次教代会会议通过)

考试是学生培养的重要环节，教职员工有监考的责任与义务。教师在监考方面出现问题，会影响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，同时影响到学院的声誉。为了提高教师的责任意识，减少教学事故的发生，化学工程学院特制定如下规定：

一. 监考人员

1. 教职员工有监考的责任与义务。
2. 学院领导有大量的巡考任务，不安排监考。
3. 公派出国人员在国外期间不安排监考；教师在休产假、病假期间不安排监考。
4. 学院非在编员工（包括师资博士后、在站博士后、兼职辅导员、助管、实验室外聘人员等）没有监考资格，任何教职员工不得安排非在编员工进行监考。

二. 监考安排

1. 学院接到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的监考任务后，教学秘书按照全院教师的姓名拼音排序安排监考，将安排结果通过 email 发给各位教

师，并挂到学院网站上。教师看到监考安排信息后到院办在监考通知单上签字；通知单一式两份，监考教师留一份，院办留一份。

2. 教职员在安排监考期间有特殊安排的，请自行找有监考资格的教职员代替监考并在监考通知单上签字；监考安排后有特殊事情的，请自行找有监考资格的教职员代替监考，并到教学秘书处更改监考通知单。

3. 教职员需要尊重学院教学秘书和教学助管的监考安排，不得以任何借口不参加监考工作。

三. 监考要求与其他说明

1. 主考、监考教师应根据《主考、监考教师职责》认真履行主考与监考任务。特别提醒：主考与监考教师应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，主考教师应提前 15 分钟将试卷送到各考场；务必宣读大学生考试纪律；监考教师在监考期间不得离开考场，不得就座、聊天、阅读书籍及报刊等；非紧急情况不得使用手机。

2. 教职员（A）请有监考资格的正式在编教职员（B）代替监考且没有在教学秘书处更改监考通知单的。如果代替监考的教职员（B）监考迟到时，学校和学院给予教职员（A）相应的处分；当代替监考的教职员（B）在监考过程中出现教学事故时，学校和学院给予代替监考的教职员（B）相应的处分。

3. 教学助管在考试前一天通过短信提醒监考教师；但不作为监考教师违反教学管理规定免于处分的条件。

4. 学院安排教学助管巡视考场，巡视人员只记录监考教师到达考场的时间，以及实际监考教师与学院备案的监考教师是否一致，不代替教师进行监考；监考教师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请求巡视人员代替监考。

四. 校级监考事故认定及处理

学校和学院依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对监考事故进行认定，严格执行并给予相应处理。

对于重大教学事故，事故责任人当年年终考核为不合格，取消事故责任人一次申报高级技术职务的资格；事故责任人在一个聘期内考核不能为优良；情节特别严重者，可将事故责任人调离现工作岗位，或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，直至解聘。

对于一般教学事故，事故责任人当年年终考核不能为优良，取消事故责任人一次申报高级技术职务的资格。

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（含 3 次）教学事故者，第 3 次之后（含第 3 次）的一般教学事故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。

对于校级教学事故责任人，学院通过大屏幕和 email 向全院通报。

五. 院级监考事故认定及处理

教师违反主考、监考教师工作规范，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责令学院进行处理的，或者学生、教职员工反映到学院并被证实的，或者被学院领导或巡视人员查实的，学院依据规定进行院内教学事故认定并给予相应的处理。

1. 院级监考相关教学事故的认定

重大教学事故：主考或监考教师在考试开始后到达考场；监考教师漏收或遗失学生考试试卷；主、监考教师发现学生作弊不及时进行纠正处理，或未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定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，影响考试结果的公平性与有效性。

一般教学事故：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未到达考场；在监考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10 分钟以上；安排非在编员工代替监考。

2. 院级监考相关教学事故的处理

对于重大教学事故，事故责任人当年年终考核为不合格；事故责任人在一个聘期内考核不能为优良。

对于一般教学事故，事故责任人当年年终考核不能为优良。

对于院级教学事故责任人，学院给予通报批评，并通过 **email** 向全院通报。

监考相关教学事故认定与学校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学校规定为准。

化学工程学院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监考、教学事故、管理办法

抄 报：

送：院办（1）、院领导（1）、各系（所）（1）

化学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1年3月24日印
